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u>為使監獄行刑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u></p>	<p>第一條 <u>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u></p>	<p>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刑罰執行的主要方式之一。刑罰之目的，雖有絕對理論及相對理論之不同學說，但以現今綜合理論觀之，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謀求刑事設施(指矯正設施、留置設施及海上保安留置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尊重收容人等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及第三十條規定：「受刑人之處遇實施要</p>

		<p>旨在於因應其人之資質與環境，訴諸自覺，以喚醒改悔向上之意念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p> <p>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p> <p>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置及刑罰執行之目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監獄雖以強制力拘束受刑人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因此，本法明定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受刑人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爰增列第一項規定，藉此保證作用，產生保障受刑人人權之功能。</p> <p>三、為避免執行之受刑人因特殊身分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增列第二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的或基因方面的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的因素。</p> <p>四、依第一條本法立法目的之規定觀之，可知刑罰執行之目的，旨在積極促使受刑人獲得矯治，成功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俾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因此，矯正機關規劃各項矯治處遇措施，自當以此目的為最高原則，廣納社會</p>

		<p>各類協助及教育資源，引進精神醫療及道德勸善團體，適當運用各種教誨教育及技藝學習之機會，於公開說明或潛移默化間，讓受刑人深知所受處置及刑罰執行之目的，期能改善品性，增進知能，強化生活技能，以達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p>
<p><u>第三條</u>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p> <p>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於不同之舍房。</p>	<p><u>第二條</u>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p> <p>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力完納罰金者，易服勞役。是以，罰金易服勞役者係以其勞力代替罰金之執行，屬於刑之執行之一種，故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屬於受刑人身分。準此，依刑法判決確定者，不論係徒刑之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均為受刑人而應受本法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與處徒刑者，其犯行輕重有別，除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外，原則上應分別監禁於不同之舍房，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四條</u>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p> <p>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p>	<p><u>第三條</u>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p> <p>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p> <p>受刑人在十八歲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輔育院條例規範之對象均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落實對於少年之保護，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p>

收容中滿十八歲之受刑人，得因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

前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至遲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收容、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少年之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事項，乃有必要與十八歲以上之受羈押被告、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分流，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精神。合先敘明。

三、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少年矯正機構」之文字修正為「少年矯正學校」。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之規定。另實務執行上，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時未滿十八歲，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於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時已滿十八歲尚未滿二十三

歲，並無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而係視教育需要，酌情決定是否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是以，第一項所稱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係指「指揮執行時」未滿十八歲，併予敘明。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不滿」之文字修正為「未滿」。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然對於尚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惟已滿二十三歲之受刑人，是否仍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有所不明。為純化少年矯正學校學習環境，並落實國際公約關於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項、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款規定參照），收容中已滿二十三歲受刑人，原則上不宜再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以維護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人格發展權。惟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所揭櫫之受教育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十六.六條規定：「應鼓勵各部會和部門之

間的合作，給被監禁的少年提供適當的知識或在適當時期提供職業培訓，以便確保他們離開監禁機關時不致成為沒有知識的人。」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之意旨，對於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少年，雖宜有年齡之上限，然而為利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並培養其再社會化之能力，對於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人，於收容中已滿二十三歲，惟尚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時，例外得於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前提下，視個案需要，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至遲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基此，爰將第三項修正為：「收容中滿十八歲之受刑人，得因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即原則上以年齡滿二十三歲為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上限。至於已滿二十三歲之受刑人，如尚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時，得酌情由少年矯正學校審酌其教育學程實際需要，並評估其繼續收容對機關管理、處遇與其他受刑人之影響，報請監督機關

同意，至遲續留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再行移送成人矯正機關，爰增列第四項規定：「前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至遲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作為第三項之例外規定。此外，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之「各級教育階段」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因此，上開所稱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包括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或完成「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又目前矯正機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及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並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爰目前矯正機關設有空

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由空中大學延聘教師至矯正機關授課，並由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安排人員至矯正機關負責考試事宜；再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該教育階段者，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許其繼續就讀。」準此，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受刑人已滿二十三歲，如未再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揆諸上開說明，其他矯正機關仍應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為依據，以一切適當方法，保障受刑人受教育之機會，相關教育資源並得依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強化，併予敘明。

六、鑑於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對於戒護、衛生及醫療、給養、接見及通訊、申訴及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均未臻完備，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規章之精神，爰有必要制定專法規範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少年之徒刑、拘役及感

		<p>化教育處分等事項，尚非僅限於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事項。此外，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是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以為依據，故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另以法律制定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事項之規定，已無適用之餘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至該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輔育院條例將予以廢止，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p>	<p>第四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p>	<p>一、條次變更。 二、不同性別受刑人於生理構</p>

<p>界。</p>	<p><u>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u></p>	<p>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管理照護上亦有隔離之需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u> <u>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u></p>	<p>第五條 <u>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一次。</u> <u>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隨時考核監獄。</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爰增列第一項規定，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早期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時期幅員廣大，交通不便，法務部巡察、考核監獄相當困難，爰規定每年至少巡察監獄一次。惟現今臺灣地區之交通方便、資訊快速，法務部矯正署得隨時考核監獄，毫無困難，除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且配合第一項將「法務部」修正為「監督機關」外，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每年」之文字修正為「每季」，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規範檢察官考核監所之「視察監所業務注意事項」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停止適用，法務部另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p>

		<p>定「法務部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又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成立，將上開要點停止適用，並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已建立完善之視察考核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p> <p>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p> <p>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維護受刑人權益保障，有關受刑人申訴制度另增列第十二章，俾作為其救濟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u>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u></p> <p><u>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第一項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九條 <u>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u></p> <p><u>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六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後，監獄應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p>

		<p>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又有關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遇，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監獄應於犯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之受刑人入（移）監一個月內進行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移送至法務部指定之監獄，再由指定監獄會同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工作。此外，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直接間接調查表、治療紀錄、輔導紀錄等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使性侵害加害人執行刑罰完畢出監後，確實與後續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銜接。是以，監獄為達專業矯正之目的，於受刑人入監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法</p>
--	--	---

		<p>院、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等所持有有關受刑人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性犯罪歷程、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且須將其相關資料輸入獄政資訊系統建檔，於前揭人員陳報假釋、出監時，再視個案情形將在監各項處遇資料函知該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觀護人等以為參考，俾利出監後之轉銜輔導與治療。準此，監獄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不限於入監時，尚包括執行中及出監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落實矯治處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立法意旨。</p> <p>四、為明確規範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事項，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第二章 <u>入監</u>	第二章 <u>收監</u>	章名修正為「入監」。
第 <u>八</u> 條 受刑人入監時， <u>指</u> 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 <u>送交監獄</u> 。	第 <u>七</u> 條 受刑人入監時， <u>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u> 及其他應備文件。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項「判決書」修正為</p>

<p>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p>	<p>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p>	<p>「裁判書」，包括判決書及定執行刑之裁定書等；將「指揮執行書」修正為「指揮書」。另查現行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地檢署移送受刑人入監時除附有指揮書、判決書外，對於「傳、拘到案」、「通緝後自動到案」、「囑託代執行」、「自行到案」之受刑人發監時，亦應將警方最早移送之指紋、照片及偵、審筆錄簽名等相關資料影印，併附送交監獄。實務上，受刑人入監時常發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監獄承辦人員只得以收容文書記載之年籍資料予以核對，辦理相關入監程序，又上開相關指紋等文件，目前多以通知補送方式辦理，且矯正機關核對指紋事宜，目前均以肉眼方式判斷，並無足以確認之儀器協助，指紋之核對俱如形式作為，效益有限。又，機關承辦人對於新收入監之受刑人一定會要求捺印指紋，但調查則仍有疑義，易衍生實務執行上困難等問題，爰刪除現行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指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之受刑人，且未來將制定少</p>

	<p>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p>	<p>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專法，故現行條文有關少年受刑人之相關事項，將移至該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專法中規定，無於本法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u></p> <p><u>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經該管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u></p> <p><u>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u></p> <p><u>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p> <p><u>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u></p> <p><u>二、滿三歲。</u></p>	<p>第十條 <u>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u></p> <p><u>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u></p> <p><u>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致使無辜嬰兒受到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現行條文第十條係於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三、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p> <p>四、第五項明定監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p> <p>五、為維護安置在監子女最佳利益，辦理轉介安置時，仍需完整考量個案當時之身心狀況、是否有合適親屬可委託照顧或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可安置等因素，故對於安置在監之子女滿三歲後，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p>

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前項延長在監安置期間期滿前，於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七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協助施予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

估，若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六、增列第七項規定延長在監安置期間期滿前，於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除於第八項規定適用前七項規定外，為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將該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八項併同規定之。

八、查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就監獄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上述規定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定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列第九項規定。

九、關於本條之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歸屬，基於子女

		<p>最佳利益考量，宜統一由監獄所在地主管機關主政，理由如下：(一) 兒童是否適宜入監之評估期間為二個月，在此期間兒童得暫住監所，由監獄所在地主管機關主政評估，對兒童適應情況較為瞭解，執行職務亦較便利。(二) 兒童如經准許入監，安置期間原則為三年，此三年期間統一規定由監獄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照顧兒童之窗口，對兒童適應情況較為瞭解，執行職務亦較便利，不會有各戶籍地主管機關各自為政，照顧不一或權責不清之問題。(三) 兒童在監適應不良或三年期滿須出監安置時，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宜以監獄所在地主管機關主政轉介安置，因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在監之適應及發展較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清楚。(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就兒童保護個案之處理，仍由當地主管機關先行主政，</p>
--	--	---

		<p>如有必要再行斟酌是否移送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續處，爰增列第十項規定，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與上開規定意旨相符。</p>
<p>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u>受刑人不得拒絕</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u>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u></p> <p>二、<u>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u></p> <p>三、<u>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u></p> <p>四、<u>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u></p> <p>五、<u>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u></p> <p><u>施行前項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u></p> <p><u>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u></p> <p><u>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u></p> <p><u>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u></p>	<p>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u>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u></p> <p>二、<u>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u></p> <p>三、<u>罹患急性傳染病。</u></p> <p>四、<u>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u></p> <p><u>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受刑人不得拒絕健康檢查，俾利監獄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心神喪失」用語，配合刑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列為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現罹疾病」，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情形不同，爰予移列為第二款，以求明確，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將「分娩」修正為「生產」，並酌作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p>

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罹急性傳染病」之文字，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將「身心障礙」修正為「身心失能」。

二、因監獄係屬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與受刑人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規定，對於施行第一項檢查時，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另鑑於部分監獄醫療設備不足，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於監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三、鑑於實務上受刑人係先入監健康檢查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始拒絕收監，且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監獄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且經醫師專業判定，倘符合拒絕收監規定者，即應通知發監執行之法警帶回。是以，為保障受刑人

		<p>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於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惟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因此，十日內應決定是否收容。</p> <p>四、又受刑人收容檢查之日數，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應得予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日數或罰金之數額，始為合理，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以保障受刑人權益。</p> <p>五、至符合拒絕收監規定之受刑人，即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適當之處置，爰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六項。</p>
<p><u>第十一條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為辨識受刑人身分，並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u></p> <p><u>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受刑人隱私，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非有事實足認其有夾藏違禁物品之虞，不得為侵入性之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u></p>	<p><u>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u></p> <p>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與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又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已規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方式，爰併為規範，以利適用。再者，受刑人需有辨識身分之機制，以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亦均已照</p>

<p><u>應由醫護人員為之。</u></p> <p>受刑人為女性者，<u>第一項檢查由女性職員為之。</u></p> <p><u>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之。</u></p>		<p>相、採取其指紋，俾供入出監時核對使用，另受刑人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監獄辨識受刑人身分之輔助資料，爰一併納入第一項規定。</p> <p>三、身體檢查之目的係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品流入，故實施之手段及程度仍應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尤以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及尊嚴，更應慎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又實施檢身時，如有事實足認有夾藏違禁物品之虞者，雖得為侵入性檢查，惟為避免侵害人權，爰明定侵入性檢查應由專業醫護人員為之，惟如由護理人員為之者，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在醫師指示下行之。</p> <p>四、為配合實務上之檢查工作亦有由女性醫事人員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女管理員」之文字修正為「女性職員」，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於第三項。</p> <p>五、為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受刑人之辨識資料，確保監獄之秩序及安全，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監獄於受刑人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p>	<p>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p>	<p>一、條次變更。</p>

<p>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p> <p><u>一、在監應遵守事項。</u></p> <p><u>二、接見及通信事項。</u></p> <p><u>三、獎懲事項。</u></p> <p><u>四、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u></p> <p><u>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u></p> <p><u>六、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u></p> <p><u>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u></p> <p><u>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u></p> <p><u>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u></p> <p><u>十、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p>	<p>二、為使受刑人確實瞭解執行期間之權利及義務，安定其情緒，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刑事設施長官於新收開始時，因應被收容人之身分，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二、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私人保有物品及其他金錢物品之處理事項。…三、關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六、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遵守事項。七、關於面會及書信之發受事項。八、關於獎懲事項。…十、關於得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告之行為、申告處所、申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酌修現行條文前段，增設各款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接受新收講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於序文規定應製作書面手冊交付使用。</p> <p>三、配合製作手冊交付使用規定，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應遵守事項，應張貼各監房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章 監禁</p>	<p>第三章 監禁</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監禁分獨居、群居二種。</p>	<p>第十四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p>

<p><u>受刑人入監後，以群居為原則。但新入監受刑人，於調查期間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得獨居監禁，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u></p>	<p><u>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u></p> <p><u>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u></p>	<p>三項所定「雜居」一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基於保障受刑人人權，爰修正為「群居」。</p> <p>三、按獨居與群居本係二種監禁方式，至獨居房及群居房之設施亦應按居住人數之多寡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生設備，自不待言。此外，監獄對於任一種監禁方式之受刑人均供給飲食，並提供必需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合先敘明。</p> <p>四、茲因不分晝夜之獨居監禁可使受刑人不受其他受刑人惡性感染之優點，惟其有違人類群居之天性，亦悖離日後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且所需之人力及物力過鉅。是以，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除因應實需外，亦得免除外界對受刑人長期單獨監禁之疑慮。另所稱「群居監禁」係指監獄得依據受刑人之年齡、刑期、罪質、犯次、職業等加以區分監禁之方法。又受刑人縱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仍有受刑人因衛生習慣差、個性或觀念特殊、疑有罹患傳染病、教唆他人為其加工自殺等情形不一而足，致其有獨居之必要，或他人無法與其相處之情形，爰有必要規定新</p>
--	---	--

		<p>入監受刑人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得獨居監禁之例外情形，以求彈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與本條所規範獨居與群居之監禁方式無關，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第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受刑人入監後，以群居為原則，故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下列受刑人得獨居監禁：</p> <p>一、<u>刑期未滿六個月者</u>。</p> <p>二、<u>依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u>。</p> <p>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p> <p>四、<u>本法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u>。</p>	<p>第十六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p> <p>一、<u>刑期不滿六個月者</u>。</p> <p>二、<u>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u>。</p> <p>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p> <p>四、<u>曾受徒刑之執行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並將「應儘先」修正為「得」。</p> <p>三、將獨居監禁之情形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群居者，應獨居監禁之。</p>	<p>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將「雜居」修正為「群居」。另所稱「身心障礙」之範圍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或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p> <p>一、<u>刑期在十年以上者</u>。</p> <p>二、<u>有犯罪之習慣者</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將受刑人移送指定監獄之情形，並於第二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就移送指定監獄之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p>

<p>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p> <p>四、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p> <p>前項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辦理方式等事項另訂辦法規範之。</p>
	<p>第十八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p> <p>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p> <p>二、有犯罪之習慣者。</p> <p>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p> <p>四、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p> <p>五、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實務運作上，係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將各款情形併同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指定處所監禁之，為免現行條文之文字易使人產生「應」依本條各款情形各自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各自於監獄內指定區域監禁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規定，並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並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p> <p>前項考查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九條 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情形」之文字修正為「考查」，以配合第一項之用語。</p>
<p>第十八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u>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u>，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p>	<p>第二十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u>適於社會生活</u>，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和緩處遇適用範圍及相關規範業訂定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爰刪除現行條</p>

<p>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u>暫緩適用累進處遇</u>。</p> <p>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p>	<p>宜者，<u>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u>。</p> <p>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p> <p><u>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u></p>	<p>文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p> <p>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p> <p>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或其辨識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p> <p>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p> <p>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p> <p>五、依其他情事認為有給予和緩處遇之必要。</p> <p>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p> <p>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和緩處遇係指比一般累進處遇較為寬和緩進之處遇措施，其適用對象多係因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現行和緩處遇受刑人之適用範圍，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因事涉受刑人權益，爰將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於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p> <p>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p> <p>二、作業：依其志趣，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和緩處遇所規範之內涵，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事涉受刑人權利，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p>

<p>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p> <p>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p> <p>四、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p> <p>五、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p> <p>六、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p>		<p>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分別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接見及通信：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但書，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室為之。但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爰於第四款規定：「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p> <p>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給養：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給予保健上必需之衣物。」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應適時洗濯曝曬。」因疾患受刑人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等，皆需受</p>
--	--	---

		<p>到照護，故和緩處遇之生活給養規定，實有明確以法律位階予以定位之必要，爰於第五款規定：「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p> <p>五、第六款明定和緩處遇之編級規定。</p>
第四章 戒護	第四章 戒護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u>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u></p> <p><u>為維護監獄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u></p> <p><u>前二項戒護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u></p> <p><u>第一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u>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u></p>	<p>一、為強化戒護，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第一項並明定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p> <p>二、為維護監獄安全，第二項明定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戒護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四、由於監獄運用科技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涉及受刑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二條 <u>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u></p> <p><u>一、有脫逃、自殺、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u></p>	<p>第二十二條 <u>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u></p> <p><u>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u></p>	<p>一、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亦為施用戒具情形之一。另考量受刑人可能因身心障礙或一時情緒失控，陷於無法控制自我</p>

<p><u>虞。</u></p> <p><u>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u></p> <p><u>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u></p> <p><u>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亦同。</u></p> <p><u>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之狀態，為維護其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增列固定保護之項目。</p> <p>二、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種戒具如手銬、鏈條、腳鐐、胸枷不得作為懲處之用，爰於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p> <p>三、由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除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列舉戒具之種類外，另增加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並明定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以防止濫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均為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u>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u></p>	<p>第二十三條 <u>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u></p>	<p>配合前條第一項修正，爰明確規範前條第一項施用戒具、施</p>

<p>室，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p>	<p>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p>	<p>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除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外，均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以保障受刑人人權。至所稱「監獄長官」包括監獄首長、副首長、秘書、戒護主管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等。</p>
<p>第二十四條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監獄執行一般例行性勤務時，次數頻繁、時間急迫，但監獄仍須承擔受刑人可能脫逃之風險，乃採暫時施用戒具手段，任務完成隨即取消施用戒具，爰增列本條規定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其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以防止監獄職員濫用，而違反比例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棍、刀、槍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p>	<p>第二十四條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p>	<p>一、條次變更，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二、因目前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除了槍械及警棍之使用外，尚包括電擊棒、瓦斯槍等戒護裝備或器械，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器械」之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另第一項各款均酌作文字修正，俾使使用棍、刀、槍等器械之要件更為明確。 三、由於槍械之使用容易有致命可能，因此相較於棍、刀、槍或其他器械之使</p>

<p>五、<u>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u></p> <p><u>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u></p> <p><u>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逃時。</u></p> <p>六、<u>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u></p> <p><u>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u></p>	<p>用，應更加嚴謹審慎，爰將第一項「槍械」之使用，單獨移列於第二項規定之，並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始得使用，以防範有濫用之情事。</p> <p>四、目前監獄管理員除了使用槍及棍外，實務上，尚有電擊棒、瓦斯槍等其他工具；且棍、刀、槍、器械等使用方法亦有需要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等，由法務部定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無庸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u>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u></p> <p><u>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u></p>	<p>第二十五條 <u>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p> <p><u>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災害防救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等相關規定，監獄如有必要本可依法請求軍警機關協助處理，無庸授權另訂辦法，爰予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監獄一旦遭受天災、事變，為防護受刑人生命安全，經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亦有必要指派受刑人分任工作，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u></p>	<p>第二十六條 <u>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u></p> <p><u>前項暫行釋放之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以脫逃論罪」修正為「以脫逃罪論處」。</p>

<p>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p>	<p>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p>	
<p>第二十八條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p> <p>受刑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p> <p>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法務部核准之權限修正為「監督機關」。</p> <p>四、返家探視條件、實施方式、核准程序等重要事項，涉及受刑人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授權命令之規定，以臻周全。</p>
<p>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者，得撤銷</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p> <p>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p> <p>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受刑人刑期屆滿，終究要復歸社會，故受刑人如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提早外出，可有效減緩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是以，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受刑人日間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合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得報</p>

<p>或廢止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p> <p>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p> <p>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及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u>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u></p> <p><u>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u></p> <p><u>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u></p> <p><u>二、累犯。</u></p> <p><u>三、撤銷假釋。</u></p> <p><u>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u></p> <p><u>五、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u></p> <p><u>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u></p> <p>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u>外出時無須戒護。但</u>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u>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p> <p>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外出實施辦</p>	<p>請核准日間外出之積極資格及第三項有關不得外出之消極資格，規定過於繁瑣，且部分已不合時宜，爰合併為第一項，並為原則性規定，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惟受刑人如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則不准其外出。至於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等事項，則於第五項所定辦法中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原係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明定由法務部指定之，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七、受刑人外出制度尚須考量受刑人之資格、條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爰將第五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增列授權之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	--	---

	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條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受刑人除符合前條要件可經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外出外，為使受刑人能藉由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增訂本條。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報請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並全程派員戒護下始得為之。
第五章 作業	第五章 作業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u>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u>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監獄應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監外作業，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	第二十七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列受刑人不參加作業之事由，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酌作修正，增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另實務上，監外作業已非侷限於農作場所，爰修正文字為「監內、外工場」及增列「特定場所」之文字，以符實需。 五、為期受刑人作業相關規定更為周延完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內容再酌作更為完整明確之修正，並移列為第七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考量監獄內事務性

<p>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p> <p><u>第三項在監內、外作業之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修繕之需要，爰於本項增列從事營繕視同作業。</p> <p>七、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監外作業受刑人應於指定處所報到及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處所報到之後續作為。</p>
<p><u>第三十二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p>	<p><u>第二十八條 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受刑人之合理作業時間，修正為以八小時為限，並增列例外規定，以符實際，且較為彈性。</p> <p>三、另受刑人作業完畢後，監獄多安排受刑人接受接見、教化活動、衛生、運動等其他處遇活動，故對於提早結束作業者，如亦完成監獄另行安排之其他處遇活動，或監獄無另行安排其他處遇活動者，在不影響監獄秩序或安全前提下，自得由受刑人自行運用，自不待言。</p>
<p><u>第三十三條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工作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u></p> <p>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p>	<p><u>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u></p> <p><u>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u></p> <p>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標準」用語易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法規命令種類之「標準」一詞混淆，爰予修正。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分為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及以工作時間作為課程分別記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作業」之文字修正為「作業課程」。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第一項後段。</p> <p>三、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p>

		<p>九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擔任作業指導委員，協助作業。按監獄技術性之作業項目繁多，不限於工業，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稱「當地工業技術人員」，修正為「具有專業之人員」，並將「各種作業技藝」修正為「作業」，以符實際需求，並移列第二項。</p>
<p><u>第三十四條 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受僱、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u></p> <p><u>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u></p>	<p><u>第三十條 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作業方式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增列為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期明確監獄作業之開辦計畫或相關契約應報經核准後實施，爰於第二項增列「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等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u></p> <p>一、國定例假日。</p> <p>二、<u>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u></p> <p>三、<u>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u></p> <p><u>前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u></p>	<p><u>第三十一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u></p> <p>一、國定例假日。</p> <p>二、<u>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u></p> <p>三、其他認為必要時。</p> <p><u>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u></p> <p><u>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七日，得免作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之規定主要係為平復受刑人喪親之哀慟，且現行實務上，對於第二款規定之停止作業日數得分次停止，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後段停止作業日數最長以七日為限，以資明確。又將第三款停止作業之事由，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三、此外，若受刑人有第一項</p>

		<p>情形，於停止作業日仍願意作業者，監獄均基於人道考量，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辦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現行實務，因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接受調查，且調查期間不一，經常超過三日以上；另核准假釋受刑人，其釋放日取決檢察署公文送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時間無法預測，難以落實現行釋放前七日免作業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p>
<p><u>第三十六條</u> <u>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其勞作金計算及給付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第三十二條</u> <u>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u></p> <p><u>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律統一用字表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給予」一語修正為「給與」。</p> <p>三、為精減條文並使受刑人勞作金之使用辦法之授權規定更為完整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移列本條後段。</p>
<p><u>第三十七條</u> <u>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為作業贍餘，分配如下：</u></p> <p><u>一、提百分之五十充前條勞作金。</u></p> <p><u>二、提百分之十二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u></p> <p><u>三、提百分之十三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u></p> <p><u>四、其餘充補助受刑人技能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費之用；如有贍</u></p>	<p><u>第三十三條</u> <u>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u></p> <p><u>前項作業贍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贍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監獄行刑，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從社會復歸之觀點言之，受刑人應令其作業，乃監獄用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與教化交互運用，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正處遇方</p>

<p><u>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u></p> <p><u>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u></p>	<p><u>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u></p>	<p>法。是以，監獄作業，除國家資本外，尚需受刑人之勞力，故對於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合先敘明。</p> <p>三、為彰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故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賸餘提撥比例，合併至第一項第一至四款分別將作業賸餘提撥供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補助受刑人飲食、補助受刑人技能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費之用。</p> <p>四、另為有效運用基金，照顧受刑人更具彈性，將現行「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修正為「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p> <p>五、按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來源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文字，因本項財產係由機關列於公務財產並為管理，是以，相關帳務處理及是否提列折舊，本應依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爰併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在監外作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前項易服勞役者監外作業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且因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屬受刑人，其作業與受刑人並無不同，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 <u>受傷與罹病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 ，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發給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現行條文第二項辦法之授權規定更為明確完整，爰將授權內容再予增列修正。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慰問金應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前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所在地不明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第一項勞作金或慰問金歸入作業基金</u> ： 一、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 <u>逾六個月未領回</u> 。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後， <u>逾六個月無人申請</u> 。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慰問金應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 <u>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u> 。 前項勞作金或慰問金，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後 <u>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u> ，歸入作業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受刑人死亡後，其勞作金或慰問金之受益權人權益，爰將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酌修為「繼承人領回」，以資明確。 三、為使監獄於通知受刑人之繼承人時，或遇有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所在地不明無法通知等後續處理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有上述情形，應以公告方式為之。 四、為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且為免受刑人死亡後勞作金等之歸屬久懸不決，爰參照民法第八百零七條遺失物逾期未予認領之規定，統一將時效規定為六個月，增列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教化與文康	第六章 教化	章名修正為「教化與文康」

<p>第四十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p> <p>前項教化，應依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施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適當之教育。</p> <p>前項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p> <p>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因現行監獄實施之教化形式愈趨多元化，為使教化之內涵更具包容性及彈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修正為「適當」之教育以符實需。</p> <p>四、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爰法務部矯正署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其名稱以各該校分校稱之，分校置分校主任一人，由校長協調矯正機關首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理分校校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另分校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聘派之。惟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無「分校」之制度；且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無進修學校制度，並均已改為學校附設之進修部。是以，實務上目前彰化監獄之國立二林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分校，無從適用上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p>
--	---	---

		<p>定，僅能適用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辦學，法律依據及位階尚有不足，爰為第三項規定。</p>
<p><u>第四十一條</u> 受刑人有<u>信仰宗教之自由</u>，不得禁止或限制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u>受刑人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人士</u>，得准許之。</p> <p><u>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教化之活動</u>。</p>	<p><u>第三十八條</u>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四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應容許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參加機構內所設之禮拜，並准其持有所屬教派之經典書籍。」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以明確規定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除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得禁止或限制之。</p> <p>三、為落實教化輔導，讓受刑人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爰增列第二項使監獄得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准許與宗教人士接見。</p> <p>四、因第一項已增列明確宣示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基此權利本條現行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為當然之理。為適度藉助宗教儀式以達促進教化之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教化之活動。</p>
<p><u>第四十二條</u> 教化受刑人應注重倫理道德、生命教育及社會生活相關之知識與技能，瞭解其個別情況與</p>	<p><u>第三十九條</u> 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p> <p>對於少年受刑人，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調教化之理念與價值，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將現行</p>

<p><u>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u></p> <p><u>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收容人與被害人調解及修復事宜。</u></p>	<p><u>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u></p>	<p>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列為本條。</p> <p>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對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為十八歲以上之受刑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少年受刑人教化之規定。</p> <p>四、「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爰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收容人與被害人調解及修復事宜。</p>
<p><u>第四十三條 監獄得邀請有專業、學識或言行足為楷模之人演講、授課或從事其他教化活動，並得延聘品性端正、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u></p> <p>前項志工，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p>	<p><u>第四十條 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工事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紓解監獄教誨人力不足之問題，爰將現行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使監獄得延聘志工以協助教化。</p> <p>三、增列第二項以明確機關延聘志工之行政流程。</p>
	<p><u>第四十一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u></p> <p>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已可涵括於第四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u></p> <p><u>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禁止或限制之。</u></p> <p><u>為鼓勵受刑人藉由閱讀好書改悔向善，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u></p>	<p><u>第四十二條 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u></p> <p><u>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規定過於嚴苛，且受刑人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又為符合身心障礙及一般受刑人個別需要，除現行第四十三條規定得許受刑人自備紙、墨、筆、硯外，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其他必要物品。惟為避免受刑人閱讀不良書刊及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爰於本條明定例外得限制或禁止之，故合併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為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p>
	<p><u>第四十三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已移列至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或使用視聽器材實施教化。</u></p> <p><u>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u></p> <p><u>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閱讀、觀看、傳</u></p>	<p><u>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用視聽器材為教化之輔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為顧及受刑人知的權利及娛樂，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受刑人經許可，得持有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p>四、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p>

<p><u>送等輔助措施。</u></p> <p><u>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u></p>		<p>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爰增列第三項以維護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權益。</p> <p>五、增列第四項，明定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可限制或禁止前二項之收聽、收看。</p>
<p>第七章 給養</p>	<p>第七章 給養</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u>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與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u></p> <p><u>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u></p>	<p>第四十五條 <u>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u></p> <p><u>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之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u></p> <p><u>前項動用勞作金之辦法，由典獄長依據實際情形擬訂，呈經監督機關核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前段規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因事涉受刑人權利，應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受刑人動支勞作金部分，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業已明確規範各級別受刑人得動支之比率，至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自得依需要動用勞作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u>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u></p>	<p>第四十六條 <u>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攜帶子女」之定義，實務運作上係包含攜帶入監及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惟配合第九條用語，爰修正為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p>

<p>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酒類、檳榔。</p> <p><u>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於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及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u></p> <p><u>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受刑人禁用菸酒。<u>但受刑人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u></p> <p><u>監獄對於戒菸之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u></p> <p><u>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女，以資明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署授國字第○九七○○○九三二九號函示，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性及優先適用監獄行刑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尊重法務部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菸害防制事項，惟依菸害防制法之精神，各監獄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斯旨。</p> <p>四、為符合法規命令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爰於第三項規定受刑人吸菸管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及戒菸計畫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p>	<p>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p>	<p>本章內容係有關監獄對受刑人應採行之衛生及醫療事項，且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衛生保健及醫療」之節名規定，爰修正本章章名為「衛生及醫療」。</p>
<p>第四十九條 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p> <p>前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設施致力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掌握，為維持受刑人之健康及設施之衛生，應參照社會一般水準，採行適切之</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前二項業務。</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第一項業務辦理情形。</p>		<p>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三、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及專業有限，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前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四、增列第三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前二項業務。另增列第四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第一項業務辦理情形。</p>
<p>第五十條 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p> <p>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及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p>
<p>第五十一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u>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u>，並<u>適時使受刑人從事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u>。</p>	<p>第四十八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u>每半月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u>，並<u>隨時督令受刑人擔任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u>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u>，應<u>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u>，且有足</p>	<p>第六十條 <u>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u>，應<u>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規</p>

<p><u>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u> <u>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u></p>		<p>定意旨，爰修正本條，以彰顯對於受刑人權益之重視。</p> <p>三、為保障受刑人權益，並利矯正管理之推行，增列第二項規定「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應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p><u>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u></p>	<p><u>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應提供足夠之沐浴及淋浴設備，使在監人能依規定在適合室溫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及地區狀況，視一般衛生之需要而定，但在溫和之氣候下，每週至少入浴一次。」、第十五條「對於在監人應使其保持個人清潔，為達此目的，應經常供給在監人清潔衛生上所必需之用水及衛浴用品。」及第十六條「為使在監人保持良好之儀表，以維自尊，應提供其理髮及整容之設備，使男性在監人能經常刮鬍子。」等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現行規定。</p>
<p><u>第五十四條 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u> <u>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u></p>	<p><u>第五十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規定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p> <p>三、國定例假日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安排運動較為困難，參酌日本「關於刑事</p>

<p><u>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u></p>		<p>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七條「被收容人除星期日及其他法務部令規定之日期外，為維護其健康，應儘可能於戶外，給予適切運動之機會。」規定意旨，將現行條文規定之「不得已事由」之除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但書規定，以使文義更臻明確，列為第二項。又所稱之「特殊事由」，係指受限於天氣狀況、辦理文康教化活動、律師接見、一般接見或其他事由，無法達到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之情形。</p> <p>四、另增列第三項明定運動之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p>
<p>第五十五條 <u>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u></p> <p><u>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u></p> <p><u>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u></p>	<p>第五十一條 <u>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u></p> <p><u>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監獄對於受刑人，係定期進行健康評估，至健康檢查則係視實際需要施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健康評估，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以符實需。又有關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已於第五十七條規定，故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p>

內實施健康檢查。

前二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之物品，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染病防治措施」之規定。

三、為確實掌握受刑人在監之健康情形，增列第二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四、增列第三項之規定，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

五、增列第四項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當事人應有知悉的權利，爰規定健康檢查之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六、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環境與促進健康管理，已逐年編列預算供矯正機關購置必需之醫療設備，遠優於一般家庭環境及診所。另對於有醫療或使用相關設備之受刑人，監獄則採用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等方式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又有關治療或復建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係由醫師評估需求並開立處方，另因器材操作方式繁簡不一，或需專業執照方可操作等情，然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

		<p>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爰為第五項規定。至有關醫療器材之風險分級及其醫療器材種類，按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醫療器材依據風險程度，分成下列等級：第一等級：低風險性。第二等級：中風險性。第三等級：高風險性。」，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如附件一。」是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之認定，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認定之。併予敘明。</p> <p>七、又有關送入物品之退回，第七十六條已有明定：「監獄對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第一項)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第二項)」是以，對於購入或送入之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增訂第六項規定得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於第四十九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	--	---

<p>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前項情形，監獄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利監獄執行法定職務，並維護受刑人之健康。</p>
<p>第五十七條 <u>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u></p> <p><u>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u></p> <p><u>疑似傳染病之受刑人經採檢後，監獄應遵循醫師之醫囑，將受刑人移至病舍、病監或外部醫療機構就醫。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且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u></p> <p>前項受刑人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監獄應</p>	<p>第五十二條 <u>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u></p> <p><u>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就監獄對於受刑人之傳染病防治及處理方式予以明確規範。</p>

<p><u>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並陳報監督機關。</u></p> <p><u>前項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u></p> <p><u>前項治療機構接受監獄移送隔離治療之受刑人時，應提供專用收容病房，並協助監獄加強安全措施。</u></p> <p><u>監獄得指派經防疫訓練之受刑人擔任第三項被隔離受刑人之看護。</u></p> <p><u>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項看護，指協助照顧患病受刑人之身體照顧、生活起居、飲食、輔具服務、緊急救援、衛生處理及文書記錄等不涉及醫事人員法定業務之工作。</u></p>		
	<p>第五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u>充</u>看護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已為前條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p>	<p>第五十四條 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p> <p><u>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目前實務上已無肺病監，爰刪除本條，以符實際。</p>

	<p>第五十六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如受刑人收監後始發現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或「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等情形，得斟酌情形，依第六十三條所定保外醫治程序處理，爰將本條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p> <p>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p> <p>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p> <p>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p> <p>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p> <p>三、第二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四、第四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是以，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逾二個月符合健保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投保資格之受刑人，即屬健保法規定之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應依健保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因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康保險之保險資格，其罹患疾病，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時，亦同。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至非屬上開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受刑人及居留證失效之外籍受刑人，因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或處於停止保險給付之狀態，為使其於監獄內罹患疾病時，亦能獲得醫療照顧，以保障其醫療人權，仍維持現行由矯正機關編列預算委請醫療機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之醫療制度，自不待言。

三、第二項明定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保險人依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相關費用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受刑人應繳納相關費用之情形，以免過度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五、第四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有經濟困難等情形，其罹患疾病，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其醫療人權。

六、第五項明定受刑人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p>第六十條 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p> <p>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p> <p>三、第二項明定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p>
<p>第六十一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須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p> <p>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三條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文字，並列為第一項，使以自費延醫制度更為周延妥適。</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p> <p>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p>	<p>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p> <p>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醫院」修正為「醫療機構」。現行條文第一項保外醫治可使受刑人恢復自由，與其他醫療提供機制須在戒護下為之有所不同，爰以刪除，另於第六十三條規範之。</p>

<p><u>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u></p>	<p><u>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u></p> <p><u>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u></p> <p><u>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u></p> <p><u>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u></p> <p><u>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u></p> <p><u>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u></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八項有關保外醫治之規定，與受刑人在戒護狀態下接受醫療之性質有間，宜分別規範，爰予刪除，另於第六十三條規範之。另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三項。</p>
<p>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刑人經前條醫療提供機制接受診治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為保障其就醫需求，得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使受刑人得以暫時恢復自由狀態，自行選擇就醫處所。</p>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釋放之。

前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醫師診斷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又考量疾病病程變化迅速，為爭取罹病受刑人就醫時效性，其有緊急情形時，則授權由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因已恢復自由，爰此，前開期間不算入刑期，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保外醫治常因受刑人家屬不願具保或受刑人無家屬等因素，而使保外醫治作業無法完成，爰此，核准保外醫治者，檢察官除命具保外，亦可採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釋放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辦理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作業，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七、第六項明定保外醫治核准之基準、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八、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因無刑罰適應性或考量其照顧需求，除得準用前條戒護送醫之規定外，亦可準用本條保外醫治陳報作業之規定，俾利符合刑罰執行人道原則，爰為

<p>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七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保外醫治獲准受刑人常因家屬不願具保、責付或無家屬可具保責付時，縱使重病或無刑罰適應性，但仍須收容於監獄。爰此，增訂由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俾落實保外醫治保障收容人醫療需求之目的。</p>
<p>第六十五條 <u>受刑人因拒絕飲食或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u></p>	<p>第五十九條 <u>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二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為之。</p> <p>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二十二條規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另為確保受刑人隱私，爰於第二項增列依本法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p>
	<p>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煖具，病房之煖具及使用時間，由典獄長官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四十六條已規定監獄應供用必需衣類、寢具及其他器具予受刑人，另目前</p>

		各矯正機關均地處亞熱帶氣候，少有使用煖具之必要，如有預防保健之使用需求，亦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本條刪除，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本章章名未修正。
<p><u>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得與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但有妨害教化之虞者、法規另有規定或特別理由時，不在此限。</u></p> <p><u>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u></p>	<p><u>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條規定：「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於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未規定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則適用監獄行刑法。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及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故第四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原則上限其親屬；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然其他不適用或不適宜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則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似有過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受</p>

		<p>刑人得與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但有妨害教化之虞者、法規另有規定或特別理由時，不在此限。」</p> <p>三、考量非本國籍受刑人之需求並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有關領事探視權規定之意旨，增列第三項。</p>
<p><u>第六十八條</u> 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u>第六十三條</u>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影響受刑人在監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監獄職員工作時間，明定接見時間，爰增列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二項。</p>
<p><u>第六十九條</u>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p> <p>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p> <p>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p> <p>接見，每次不得逾三</p>	<p><u>第六十四條</u>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u>五</u>歲之兒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監獄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受刑人之關係，判斷得否准予接見，並作為教化處遇之參考，爰增列第一項。</p> <p>三、請求接見者如不遵守辦理接見相關規定，如因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等情況，而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其接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p>

<p>人。但本法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u>十二歲</u>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p>		<p>第二項。</p> <p>四、為明定接見應於接見室及接見人數限制，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相關規定。</p> <p>五、有關攜帶兒童接見原係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惟為增加親情感化誘因及考量實務之運作，修正為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並移列至第五項。</p>
<p>第七十條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對象、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受刑人接見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雖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增訂本條。</p>
<p>第七十一條 <u>監獄於受刑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加監看、聽聞，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中止或停止其接見。</u></p> <p><u>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復審、聲明異議，或尚有另案並同時具被告身分者，其與辯護人或委任律師之接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或羈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u>監視</u>；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u>紀律</u>時，得停止其接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接見為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有利於其復歸社會，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前段修正文字為「應加監看、聽聞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以資周延。惟若於監看、監聽過程中，發現有違法情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提出告</p>

		<p>發者，則不在此限，併予敘明。另為使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形而得立即中止或停止有所依據，爰將本條後段增列「中止」等文字，以臻明確。</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受刑人依本法提出申訴、復審、聲明異議或尚有另案並同時具被告身分，其辯護人或委任律師之接見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而分別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或羈押法相關規定(如：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第七十二條 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或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p> <p>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刑人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家屬聯繫或受刑人親屬、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監獄申請接見，爰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得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p> <p>三、為配合時代潮流，受刑人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接見及其他通訊方式，其通訊費用原則上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或監獄認為適當時，所謂「適當」，係指使用目的而言，例如家人遭逢病故危難等，受刑人得請求監獄提</p>

		<p>供電話接見，以儘速與家人聯繫；監獄參酌其目的，得支應所需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通訊費用負擔之歸屬。</p> <p>四、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訊方式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u>第七十三條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u></p> <p><u>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委任律師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u></p> <p><u>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u></p> <p><u>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或懲罰後之處遇評估期間內。</u></p> <p><u>三、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u></p> <p><u>四、合理懷疑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u></p> <p><u>五、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u></p> <p><u>六、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u></p> <p><u>七、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u></p> <p><u>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p>	<p><u>第六十六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者，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監獄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p> <p>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有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至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受刑人如兼有被告身分者，有關通信事項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之相關法律規定，併此說明。說明如下：</p> <p>(一) 受刑人於執行期間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監獄仍在調查釐清</p>

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要求其刪除後再行寄發，如拒絕刪除，監獄得不予寄發，退還受刑人保管或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理。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

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監獄安全或秩序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衡酌其等之情緒或行為未臻穩定，兼為使監獄瞭解其等於受懲罰期間及懲罰後之處遇評估期間之懊悔情形，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 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戒護外醫或檢查，甚或戒護住院治療，或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衡酌醫院之安全設施及戒護人力顯為不足等因素，為免受刑人於此期間乘機脫逃，而規避刑罰之執行，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 衡酌受刑人另有涉嫌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甚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等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較高，故監獄如有接獲警察或檢察等相關機關反映，或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受刑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或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人等之虞者，為利於刑事案件之進行，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例，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 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例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依法雖須參加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課程，惟未有相關法規禁止其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通信之依據，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 按監獄行刑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為目的，監獄並肩負矯治改善受刑人惡性之責，為免受刑人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幫派及地方角頭分子以書信互通訊息，成群結黨，恃強凌弱而影響監獄安全或秩序之維持及監獄行刑及教化目的，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 由於刑法於九十五年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肇致監獄長刑期或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逐年增加，爰監獄發生脫逃、暴力劫獄或越獄之風險趨高，爰參考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監獄基於維護監獄安全或秩序之必要，於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暴動等戒護事件之虞，足以影響監獄安全及社會治安情事，宜賦予監獄得閱讀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七款規定。</p> <p>(八) 受刑人與其委任律師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受刑人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應訴訟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受刑人與其委任律師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監獄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但書之規定。</p> <p>四、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故將刪除受刑</p>
--	--	---

		<p>人發受書信規定，提高為法律位階。另參考德國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各款事由，以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各款事由，爰於第三項明定刪除書信之要件，俾供各監獄據以執行。</p> <p>五、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獄於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就受刑人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而為之處理方式，以符實需。</p> <p>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理由書，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出監前死亡受刑人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p> <p>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增列文稿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之規定。另參考德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就收容人對外聯繫之管理，並未區分一般書信及文稿；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受刑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p>
--	--	---

		<p>等外國立法例，爰就投寄文稿之管理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八、第七項明定郵資之負擔歸屬。</p>
	<p>第六十七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人權之保障及考量實務上監獄並未代替受刑人保管書信，爰予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規定已涵括於第七十三條，爰予刪除。</p>
第十章 保管	第十章 保管	本章章名未修正。
<p><u>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u></p> <p><u>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u>監獄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u></p> <p><u>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受刑人生活福利事項。</u></p> <p><u>前四項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廢棄、處理、</u></p>	<p>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u>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僅規範受刑人攜入或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之。與現行實務運作仍同意受刑人使用部分物品有所差異，爰增列但書規定，對於未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顧慮之物品，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另實務上，監獄認為受刑人確有將代為保管之財物（例如身分證、貴重物品及金錢等）交付親友之必要時，均會通盤考量予以同意。是以，基於尊重受刑人財產處分權，避免逾越刑罰執行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得依受刑人之請求由他人領回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謂「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對於不適於保管之</p>

<p><u>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物品及其處理缺乏例示規定，爰予修正為「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資周延。</p> <p>四、為保障受刑人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受刑人經保管或儲存之金錢之處理方式。</p> <p>五、有關監獄得經受刑人同意，將其交保管之金錢所生利息用於受刑人之福利事項等規定，原係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涉及受刑人權益，爰增列第四項，以資周延。</p> <p>六、增列第五項明定有關受刑人金錢、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法定之。</p>
<p><u>第七十五條 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u></p> <p><u>監獄對於外界送入之前項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加限制或禁止。</u></p> <p><u>前二項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第七十條 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文字酌作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送入方式、時間、次數、數額、種類、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法定之。</p>

<p>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u>第七十六條 監獄對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u></p> <p><u>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u></p>	<p><u>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u></p> <p><u>經檢查發見私自持有之財物，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送入之金錢及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公告程序，及公告期滿無人領回歸屬國庫，以資周延。</p> <p>三、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監獄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監獄實務運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十七條 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應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適當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應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適當處理。</p>
<p><u>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經釋放者，監獄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嗣後發覺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u></p>	<p><u>第七十二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業已整併至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九條 受刑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u></p> <p><u>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u></p> <p><u>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u></p>	<p><u>第七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應通知其最近親屬領回。</u></p> <p><u>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最近親屬請領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受刑人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財物原則上屬於其遺產，依民法規定應由繼承人繼承，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最近親屬」修正為「繼承人」。</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其中一人領回。</p> <p>四、為求慎重，因繼承人之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應經公告之程</p>

		<p>序以求周延。</p> <p>五、另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沒入及未經領回者之規定，已整併至第八十條第一項規範之，爰予刪除。</p>
<p>第八十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依通知期限領回或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釋放者，自釋放之日起算。</p> <p>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p> <p>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p> <p>四、受刑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通知期滿之日或第三項公告之日起算。</p> <p>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受刑人釋放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係散列於相關條文，為保障受刑人財產權，爰增列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說明如下：</p> <p>(一)受刑人釋放出監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實務上監獄係依法辦理提存，由於監獄仍需負擔提存費及保管費，增加機關人力及財政負擔，且執行上亦常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受刑人脫逃後，其遺留監獄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係依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惟僅規範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其範疇尚嫌不足，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受刑人遺留監獄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p> <p>(四)配合第七十九條有關受刑人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p>

		三、有關遺留監獄之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現無明文規定，執行上常滋生困擾，故宜給監獄於上開待領回及公告期間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監獄實務運作，爰增列第二項。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本章章名酌作修正。
<p>第八十一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依法令規定應予獎勵。</p> <p>二、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p> <p>三、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p> <p>四、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p> <p>五、作業成績優良。</p> <p>六、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p> <p>七、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p> <p>八、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p> <p>九、其他優良行為。</p>	<p>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p> <p>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p> <p>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p> <p>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p> <p>四、作業成績優良者。</p> <p>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p> <p>六、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p> <p>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p> <p>八、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另配合章名修正，將現行條文序文之「獎賞」修正為「獎勵」，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增列第一款依法令規定應予獎勵，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二款至第九款。</p> <p>(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未修正。</p> <p>(三)第七款規定增加「產品」二字，俾使對作業產品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亦得獎勵。</p> <p>(四)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九款「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其中之「善良」用語修正為「優良」，其用語之適用範圍較廣，可切合各項具體行為。</p>
<p>第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增給成績分數。</p>	<p>第七十五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p> <p>一、公開嘉獎。</p> <p>二、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章名修正，將現行條文序文之「獎賞」修正為「獎勵」。另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p>

<p>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五、發給獎狀。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p> <p><u>前項獎勵之基準，及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三、發給獎狀或獎章。 四、增給成績分數，<u>並以為進級之依據。</u> 五、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六、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七、<u>與以較好之給養。</u> 八、其他特別獎賞。</p> <p>前項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體例修正為「下列」。</p> <p>三、第一項獎勵方式依獎勵基準由少至多重新排序。另因實務上並未以發給獎章為獎勵之方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或獎章」之文字刪除列為第五款。又由於受刑人飲食之給與及伙食辦理已達質量均佳，且實務上亦未將「與以較好之給養」視為獎勵方法之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與以較好之給養」之文字刪除。</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三條 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定意旨，爰增列本條，明定懲處原則及限制。又所稱「重複懲罰」，指對已懲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受刑人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監獄移送相關官署為刑事罰者，因監獄之懲罰為懲戒性質，兩者目的不同，自可分別科處，與本條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p>
<p>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有妨害<u>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u>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違背<u>紀律</u>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一、訓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其中序文「紀律」修正為「秩序或安全」。另將現行條</p>

<p>一、訓誡。</p> <p>二、一定期間內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p> <p>三、停止購買物品<u>一日至七日。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不在此限。</u></p> <p>四、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p> <p><u>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受刑人於懲罰期間及懲罰後，為評估其悛悔情形，得施以一定期間之處遇評估；其處遇評估期間、方式、處所、生活作息、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p> <p>三、<u>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u></p> <p>四、停止購買物品。</p> <p>五、<u>減少勞作金。</u></p> <p>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p>	<p>文序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p> <p>又現行條文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加「一定期間內」停止接見次數規定。</p> <p>(三)因現行實務上並未以強制勞動及減少勞作金方式懲罰受刑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停止購買物品」修正為「停止購買物品一日至七日」，並增列但書規定購買生活必需品不在此限。</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四款。</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態樣，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p> <p>四、增訂第三項以明定懲罰期間及懲罰後之處遇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p>
---	---	---

		<p>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俾使監獄對於懲罰之考核辦理有所依循。</p>
	<p>第七十七條 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p>	<p>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前條減少勞作金之規定已刪除，且有關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將明定於前條第三項之授權辦法內，本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五條 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u>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u> <u>受刑人罹患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u> <u>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一個月。</u></p>	<p>第七十八條 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處罰前應使受刑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其陳述違規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爰修正現行規定文字列為第一項。所稱「陳述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 三、另如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以增加懲罰執行與否之彈性，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五、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p>
<p>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p>	<p>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修正，爰</p>

<p>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p> <p><u>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u></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p>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p>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免予執行」文字，俾符公平原則。</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依前條第三項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並增列但書規定，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七條 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p> <p><u>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儲存之勞作金內扣還之。</u></p>	<p>第八十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p> <p>賠償之數額經監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u>作業勞作金</u>內扣還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規定包含陳情、申訴及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程序。</p> <p>三、按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提出申訴，原處分之監獄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惟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五十五號解釋，認為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p>

		<p>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爰增訂本章之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監獄應將關於得提起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張貼於監獄內適當處所。</p> <p>監獄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監獄應將關於得提起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張貼於監獄內適當處所，俾利受刑人知悉其權利。</p> <p>三、第二項明定監獄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p>第八十九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聲明異議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聲明異議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p>
<p>第九十條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監獄應於明顯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p>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監獄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三、第二項明定監獄應於明顯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p>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p>第九十一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p> <p>前項申訴，應於處分後五日內提起。</p> <p>監獄認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訴，應於處分後五日內提起。</p> <p>四、第三項明定監獄認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p>
<p>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提出委任狀。</p> <p>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監獄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依第九十一條向監獄提起申訴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監獄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p> <p>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輔佐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四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獄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p> <p>三、為免委員因故出缺，影響審議小組之開會及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出缺後之處理方式及繼任</p>

<p>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委員之任期。</p>
<p>第九十四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p> <p>一、申訴人之姓名。</p> <p>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p> <p>三、申訴理由。</p> <p>四、申訴年、月、日。</p> <p>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充分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申訴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p> <p>三、對於受刑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p>
<p>第九十五條 審議小組受理前條申訴時，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訴程序或申訴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訂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以顧及其申訴權益及時效，爰增列本條規範之。</p>
<p>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p>
<p>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持申訴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及其迴避之申請決議等相關事項。</p>

<p>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第九十八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列本條。</p>
<p>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p> <p>審議小組逾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須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p> <p>三、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若有逾期不為決定之情形</p>

		<p>時，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三、考量申訴人於申訴期間可能有因案暫押至其他看守所或移送其他監獄等情形，若均須再戒送回原監獄列席陳述意見，有戒送風險及人力不足之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案移至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四、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p>
<p>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p> <p>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p>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列本條，明定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對已決定、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非申訴當事人者或監獄已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在監獄業變更原處分之情事，受刑人仍得對變更後之新處分提起申訴。</p>

<p>條第一項處分之受刑人。</p> <p>六、監獄已依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p> <p>七、已執行完畢或其他顯無申訴救濟實益。</p>		
<p>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訴無理由及有理由時應為之決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第一百零三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賦與審議小組製作決定書之義務。</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p> <p>四、基於受刑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監獄提起申訴，為利辨別申訴主體，爰增列第三項，規範決定書，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之律師外，同時亦應副知監督機關。</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賦予監督機關在其職責或管轄事務範圍內，為適應複雜多樣化的矯正管理需要，基於國家的法律精神，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法，以有效地實現一定</p>

<p>知監督機關。</p> <p>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p>		<p>矯正行政之行為，同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p>
<p>第一百零四條 受刑人不服本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督機關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向監獄提起申訴之相關規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受刑人就涉及個人權益事項，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p> <p>受刑人不服監督機關依前條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監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準用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對於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惟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p>

		<p>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爰就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等事宜，訂定適當之規範。又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冗長，申訴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聲明異議；另配合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增訂不服監督機關就申訴所為決定之司法救濟程序。</p>
<p>第一百零六條 申訴人不服第九十一條監獄所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被申訴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p> <p>監獄應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亦得請監獄送交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冗長，申訴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第一項明定申訴制度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申訴之決定，申訴人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p> <p>三、第二項明定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p> <p>四、第三項明定監獄應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亦得請監獄送交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聲明異議，於法院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之。</p> <p>在監之受刑人，於聲明異議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或於法院裁定前向監獄長官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聲明異議，於法院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之。</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明定視為聲明</p>

<p>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聲明異議期間內之聲明異議或法院裁定前之撤回。</p> <p>受刑人不能自作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p> <p>監獄長官接受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法院。</p> <p>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未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p>		<p>異議或撤回之情形；監獄人員代作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監獄附記接收日期及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監獄長官之情形。</p>
<p>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p> <p>前二項裁定，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於聲明異議提出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p>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三、第二項明定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p> <p>四、第三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前二項裁定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理由等事項。</p> <p>五、考量爭議事件之儘速解決及司法資源之適當配置，第四項明定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十三章 假釋</p>	<p>第十二章 假釋</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 監獄對於受</p>	<p>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p>	<p>一、條次變更。</p>

<p>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u>有懊悔實據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u>，報請法務部審查。</p> <p>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u>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u>懊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u>，假釋出獄。</p> <p><u>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懊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u></p> <p><u>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報請假釋時，應附具之資料，不僅限於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懊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依實務需要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授權法務部訂定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p>

<p>第一百十一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發回監獄再行審議。</p> <p>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案，監獄應逾四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法務部參酌監獄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發回監獄再行審議。</p> <p>三、第二項明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案，監獄應逾四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以為鼓勵。</p>
<p>第一百十二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p> <p>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p> <p>第一百零九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p> <p>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p> <p>四、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有關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等事項。</p>
<p>第一百十三條 假釋審查會應就教化科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事項。</p>

<p>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陳報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假釋核准後，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及將來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p> <p>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裁定核准後，應即核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辦理釋放手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範假釋核准時之相關通知程序及檢察官後續配合事項，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報請監督機關轉送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p> <p>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p> <p>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遇刑期變更者，其假釋期間應計入刑期。</p> <p>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因發生重大違背紀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法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是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累犯、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應視所定執行刑是否符合假釋執行期間規定，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予</p>

情事，監獄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並速通知檢察官暫緩聲請或執行保護管束。

以變更類別及重定責任分數，將影響是否符合當初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之假釋法定要件所核准之假釋，是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三、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法律效果，實務上係規定於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一〇三〇四五四〇七七〇號函及法務部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法七十六監字第一〇九八二號函，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定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遇有刑期變更者，其假釋期間應計入刑期。

五、為使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獲准假釋後，未出監前，因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並速通知檢察官暫緩聲請或執行保護管束，以周全相關程序，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又監獄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陳報廢止假釋前，因涉及受刑人之重要權利義務，亦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九十一號解釋參照)，自屬當然。

<p>第一百十六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一條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p> <p>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在監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出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出復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不服法務部決定之救濟及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期間。</p> <p>三、第二項明定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四、為免復審人誤向監獄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監獄提復審，仍視為已提復審。</p>
<p>第一百十七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聲明異議，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p> <p>受刑人或代理人經法務部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法務部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但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p> <p>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輔佐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法務部或所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復審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復審人之權益，為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客</p>

<p>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觀性，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復審審議小組，以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委員任期、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p> <p>三、為免委員因故出缺，影響復審審議小組之開會與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出缺後之處理方式及繼任委員之任期。</p>
<p>第一百十九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p> <p>一、復審人之姓名。</p> <p>二、復審事實。</p> <p>三、復審理由。</p> <p>四、復審年、月、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充分瞭解事實經過及復審之理由，以提供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爰增列本條，明定復審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受理第一百十六條復審時，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三日內補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復審程序或復審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訂定不變期間通知復審人補正，以顧及其復審權益及時效，爰增列本條規範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復審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列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持復審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p>

<p>避，不得參與決議：</p> <p>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p> <p>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復審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爰增列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復審人申請委員迴避及其迴避之申請決議等相關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復審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復審，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列本條。</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顧及復審人權益及受理機關之處理時效，增列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起算點、期間及不為復審決定得逕行提起聲明異議之規定。</p>

<p>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提起聲明異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復審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三、為保障復審人之權益，其若因故不能列席陳述意見，應許其透過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十六條之事項。</p> <p>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十六條所定期間。</p> <p>三、經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列本條，明定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十六條之事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對已決定、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復審人非受第一百十六條決定之當事人或原決定已撤銷或變更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十六條決定之當事人。</p> <p>六、原決定已撤銷或變更。</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決定。</p> <p>原決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復審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列本條，明定復審無理由及有理由時應為之決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律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復審決定書之必要記載事項及送達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以書狀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認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定，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p>

<p>受理復審機關應將與復審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亦得請受理復審機關送交之。</p>		<p>部，從而受刑人不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經查假釋制度之設計，係針對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予以附條件提早出獄，本質屬刑罰執行方式之改變，仍屬刑事執行之一環，易言之，假釋准否之決定繫於受刑人有無繼續於機構內監禁執行之必要，該決定與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以，對於受刑人不服未獲核准假釋決定之救濟，宜交由刑事法院審理，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不服法務部所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四、第二項明定聲明異議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p> <p>五、第三項明定法務部應將與復審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亦得請法務部送交之。</p>
<p>第一百三十條 聲明異議，於法院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聲明異議，於法院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p>

<p>在監之受刑人，於聲明異議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或於法院裁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聲明異議期間內之聲明異議或法院裁定前之撤回。</p> <p>受刑人不能自作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p> <p>監獄長官接受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法院。</p> <p>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未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p>		<p>之。</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明定視為聲明異議或撤回之情形；監獄人員代作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監獄附記接受日期及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監獄長官之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p> <p>前二項裁定，得引用複審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復審決定書未予論述，或於聲明異議提出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三、第二項明定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p> <p>四、第三項參酌刑事訴訟法三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前二項裁定得引用複審決定書所記載事實、證據、理由等事項。</p> <p>五、考量爭議事件之儘速解決及司法資源之適當配置，第四項明定對於法院就聲明</p>

<p>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p>異議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八十二條 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係屬當然規定，無庸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p> <p><u>前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受刑人於監獄中接受輔導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須檢送相關輔導、治療及鑑定、評估之相關資料予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因刑後強制治療為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權，監獄於檢送相關資料予檢察官後，檢察官如對監獄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應可送請相關專家再為鑑定，以期慎重。又為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由法院完成裁定，以避免其刑滿出獄後再犯，有關監獄檢送相關鑑定、評估資料予檢察官之時間應再提前為刑期屆滿前四月，以利檢察官再為鑑定，向法院聲請及法院裁定等作業程序均能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完成。另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將於九</p>

		<p>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亦規定須接受強制治療，爰於第一項配合修正以資完備。</p> <p>三、強制治療係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每年須進行評估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其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危害甚鉅，故於聲請程序上更須嚴謹。現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皆規定，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於接受治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為聲請要件，然現行實務運作，無論矯正機關或社區機構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程，每一療程至少須三月至六月，後尚須經鑑定、評估、報請該管檢察官及向法院聲請等程序；又是類受刑人出監後，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加害人，亦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處分，以資救濟。準此，對於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較短者，宜由社區機構實施治療、輔導及鑑定、評估，俟其完成法定程序後，復提出強制治療聲請，以符合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p>
<p>第十四章 釋放與保護</p>	<p>第十三章 釋放與保護</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p>	<p>第八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 受赦免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並考量監獄釋放受刑人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修正為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另因刑後執行之強制治療，原則上應於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不影響釋放之時間，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明定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釋放之。又為因應實務運作現況，對於假釋後須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受刑人須由移民署接管者；或因另案經法院裁定須移交</p>

		<p>看守所羈押者；或因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行動不便或出監後無住居所須護送或安置者；或因特殊情事致交通不便或中斷者；或銜接保護管束措施(如電子監控等)者，致釋放後有安全顧慮或影響無縫接軌機制，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現行，並為使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能及早因應，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修正，並移列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p>	<p><u>第八十四條</u>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p> <p><u>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實務上對於釋放後之保護事項調查之運作，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受刑人出獄後之更生保護事項，應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之。	
	第八十五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釋放前進行覆查，本條復規定，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實屬重複規定。又現行實務有關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之保管，係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辦理，該辦法第二十條已規定受刑人釋放之發還作業勞作金之方法，故本條規定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已無必要。另有關釋放者之勞作金及保管財物，應於釋放前預為交還之準備，已於前條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第八十六條 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u>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參酌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等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三、監獄並非醫療機構，將罹患重病者留置於監獄，無法使其受到充分的醫療照顧，而應儘速協助其轉至醫療機構以便得到適度照護，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釋放罹患	第八十七條 <u>重病者、精神</u>	一、條次變更。

<p>重病或傳染病受刑人前，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p> <p><u>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u></p>	<p>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p><u>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二、為使罹患重病或傳染病之受刑人於出監後獲得更好之照顧及社會系統之支援，並配合現行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刪除，爰於本條第一項中規定應先通知其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俾利罹病者後續醫療、照護之協助事宜。且為使受通知之人員有較充分時間準備，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釋放「時」修正為釋放「前」。</p> <p>三、另查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業已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機關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於精神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p>
---	---	--

		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釋放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釋放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為適當之保護。
第十五章 死亡	第十四章 死亡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刑人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 <u>前項情形，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u>	第八十八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及通知其家屬，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於執行中死亡之受刑人，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以昭慎重，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死亡者之屍體， <u>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家屬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u>	第八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 <u>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並未明確規定受刑人死亡後應通知對象，為求明確，並配合前條規定，爰將家屬列為通知對象。另將等候期間由原規定之二十四小時延長至七日，並增加火化之處理方式，以符目前實務之運作。 三、按受刑人死亡後之遺體，雖經通知程序無人請領，如未經受刑人生前具體表明願意捐贈大體或簽署大體捐贈卡者，仍不宜由監獄逕將受刑人大體提供醫院或醫學研究機構解剖，以尊重

		<p>其意願，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刪除。</p> <p>四、配合第二項規定已修正為死者之屍體無請領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p> <p>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九十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p>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死刑之執行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則死刑執行程序、具體方法、手段等，除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外，自應在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下為之。爰第一項酌作修正，將死刑執行之具體方法刪除，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以法規命令規範，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有關不執行死刑之日期規定，屬執行死刑之限制，將於第二項授權法規命令規定，爰以刪除。</p>
第一百四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告知本人。	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 <u>預先</u> 告知本人。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 <u>第八十九條</u> 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四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 <u>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u> 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	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 <u>設置</u>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p>活，得設外役監；其<u>管理</u> <u>及處遇之實施</u>另以法律定 之。</p>	<p>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六十 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自 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監 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 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 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 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 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 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 送行政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修正條文第六 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等應由受刑人自行負 擔之交通費用，由監獄先 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 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 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 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 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 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 政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死刑定讞 待執行者，應由檢察官簽 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 書，交由監獄收容。</p> <p>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 準用本法有關戒護、教化 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 療、接見及通信、保管、 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等 規定。</p> <p>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 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 訊，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 和教化輔導之機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我國就死刑判決定 讞執行者收容於分監，因 應實際現況，爰增列第一 項及第二項賦予死刑定 讞待執行者準用本法相 關規定。 三、為安定死刑定讞待執行 者之情緒，並於人道考 量，適度放寬其接見、 通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 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 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施 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其中 增列第十二章「陳情、申 訴及聲明異議」專章，對 於申訴制度實務運作之影 響深遠，為確實保障受刑 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 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p>

<p>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五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p>		<p>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五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以落實受刑人權保障。</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p>	<p><u>第九十三條之一</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獄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定之。</p>	<p><u>第九十三條之二</u>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獄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一百五十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u>第九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因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正幅度甚大，有些規定之修正甚至涉及制度面之變革，且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而諸多實務執行之依據均在授權法規中明定，如自公布日施行，屆時將會造成諸多授權法規尚未修正發布，及諸多制度面之修正尚未及準備及宣導妥當，致形成執行上困難，故為期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利法律無縫接軌。</p> <p>四、因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p>